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參加學術比賽獎勵辦法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年二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師生參加校外各項學術競賽，特訂立此辦法。
- 二、 (1)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競賽，獲得首獎者補助其指導教師設備或經常費 8 萬元為限，獲第 2 名者補助 5 萬元為限，獲第 3 名者補助 3 萬元為限。
(2)參加其他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學術競賽，補助其所獲獎金之半數，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三、 同一參加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 當年度獎項獎勵金之申請需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比賽項目及實際核發金額由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審定。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案亦同。